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5.01.09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02.10 第 230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3.09 發布修正全條文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生命科學院(下稱本院)為設置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本會)，依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院長、副院長、各系所主任及所長，並以院長為召集人。
- 二、推選委員：由本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專任教授推選之，其人數應比當然委員人數多三人，各系所擔任推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人。

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在任期中出缺時，得再行補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教師因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予以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本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

第三條 本會執掌如下：

- 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之審議。
- 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教師(研究人員)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 四、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
-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院基於發展需要，延攬學術研究傑出或特殊領域教師(研究人員)，得不經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逕由本院進行送審，提本會及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或資遣程序應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教師（研究人員）之行為違反教師法規定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程度者，得逕由本會審議處理。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決議如事證明確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必要時得請當事人或系（所、學位學程）列席說明。

第三條之一 對未獲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件，經申訴程序認定有理由或行政救濟撤銷原決定，而應重為審議決定者，應於指定時間內為之，如未指定時間者，應自認定申訴有理由或撤銷原決定之書面送達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均應送本會；屆期仍未決議者，本會得逕行審議處置。

第三條之二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有關教師涉及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於教師聘期屆滿前三個月仍未為決議者，本會召集人得指定期限，要求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召開會議並將決議結果於期限內送本會審議；如事證明確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有不當時，本會得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者或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決議者，本會得逕行決議之。

第四條 本會推選委員之選舉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上課開始後二星期內辦理完成。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之。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決議。但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會委員就教師升等案，應全程參與審議，且不得於會議結束前離席，始得參與決議。

各學院（中心）教評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委員依前二項或第二條第五項規定應行迴避、不得審查或參與決議者，不計入第二項之全體委員及出席委員人數。

第六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之非本會委員代理出席；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七條 本會決議，應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98.12.24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3.30 第261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6.16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9.22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1.09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2.27 第269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9.20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0.16 第273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0.19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06.14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10.26 校人字第1040082471A號書函統一修正
104.11.12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1.20 校人字第1050005333A號書函統一修正第1、3、7條
105.06.30 校人字第1050050728A號書函統一修正
106.11.03 校人字第1060066731A號書函統一修正
109.09.17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0.27 第308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1.11 校人字第1090080606A號書函統一修正
110.01.07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0.26 第3150次行政會議通過